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简称：中泰桥梁

股票代码：00265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533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7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26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26室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持股数量上升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为“《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中泰桥梁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金陵投资	指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轩基金	指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陵投资、华轩基金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533室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25464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2010年09月21日-2030年09月2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756207288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703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28852

主要股东：王广宇、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金陵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王广宇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胡农	男	总裁	中国	无
吕博	女	监事	中国	无

二、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26室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注册资本：6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94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2011年12月5日-2031年12月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310110586803029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26室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电话：021-61289556

主要股东：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轩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王广宇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邵春生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无
沈明宏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无
鲍雪良	男	董事	中国	无
向家雨	男	董事	中国	无
郝雅静	女	董事	中国	无
赵军	男	董事	中国	无
江鹏程	男	监事	中国	无
段旭东	男	监事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金陵投资和华轩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广宇，王广宇直接和间接控制了金陵投资全部股权，间接控制了华轩基金50.82%的股权，因此，金陵投资和华轩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在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陵投资持有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马精化，股票代码：002453）20.67%的股份，系该公司控股股东。

金陵投资持有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莫高股份，股票代码：600543）9.32%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证监会批准，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8,756.70 万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陵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稀释，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未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轩基金将认购上市公司拟发行的新股 2,679.53 万股，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轩基金所持有的股份从 0 增加至 2,679.53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中泰桥梁，主要因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二、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不排除增持或减持中泰桥梁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以协议转让和认购新股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前和认购新股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泰桥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金陵投资	4,000.00	12.86%	4,000.00	8.02%
华轩基金	-	-	2,679.53	5.3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8,756.70 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陵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从原来的 12.86% 减低至 8.02%。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轩基金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679.53 万股，持股比例从原来的 0% 增加至 5.37%。本次变动后，金陵投资及华轩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总共持有上市公司 13.39% 的股份。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金陵投资通过约定购回业务质押给西南证券 1,550 万股，由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质押时间 1 年；通过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给西部证券 2,173 万股，由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质押时间 1 年。

华轩基金承诺其所认购的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广宇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广宇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靖江市
股票简称	中泰桥梁	股票代码	002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 上海市杨浦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非受限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40,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2.8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非受限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40,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8.02%</u>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受限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6,795,300 股</u> 持股比例： <u>5.3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王广宇

日期：2016年7月18日